

## 經濟部水利署 會議紀錄

壹、會議名稱：110年度旱災經濟部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第4次工作會議

貳、會議時間：110年2月24日(星期三)下午2時

參、會議地點：本署臺中辦公區第一會議室

肆、主持人：賴署長建信

伍、記錄人：蔡明道

陸、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柒、主持人致詞：(略)

捌、中央氣象局、本署各區水資源局及台灣自來水公司報告：(略)

玖、綜合討論：(略)

拾、綜合決議：

- 一、現在進入抗旱關鍵時期，依氣象局天氣展望預報及氣象專家預估，除降雨趨勢為少雨外，近期沒有明顯降雨訊號，各單位應秉持旱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示做最壞打算最好準備，請水利署研擬進一步提升節水措施及實施時間點，提案至旱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研商決定後實施，其中包括常時減壓供水、節水率提升、分區輪流供水及相關規劃。
- 二、上述整備及各單位依照歷次會議所做相關措施需於最關鍵時間產生效果，因此請台水公司在3月中旬前完成相關演練，包括載水點、通報、分區輪流供水、高地缺水狀況等事項。
- 三、目前新竹、苗栗及臺中地區如寶山、寶二、永如山、明德、鯉魚潭及德基等蓄水率較低水庫，請各水庫管理單位預就低水位及呆水位水源運用方案，取水點所涉及抽水機或管線佈設工作等相關事項，應於3月底前完成整備。
- 四、新北、桃園、新竹及苗栗地區已設置移動式 RO 及砂濾淨水設備，相關地點均公布於水利署全球網抗旱專區，請科技部、工業局、新竹及苗栗等地方政府多加宣導區內廠商利用，並請水利署定時公布水質監測資料。此外，隨著水情演變相關移動式淨水設備要往未來水情可能嚴峻區域佈設(如新竹、苗栗、臺中、臺南及高雄)，請水利署於3月底前完成水情橙燈地區之佈

設及移動。

- 五、配合節水強度逐漸加大，各相關產業已開始進行水車載運壓力測試，請台水公司做好用水服務，將各地區自來水載水點開放時間予以彈性調整，擴大至週末假日或受理預約載水，至於受理方式除專人現地受理申請外，亦請台水公司考量網路、電話或傳真等受理方式，以提升便利性。此外，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已提供19處載水點，請水利署及農水署盤點停灌區域內已停用農業水井可供工業用水載水地點，以逐步擴增載水點，相關盤點工作請於下次中央旱災應變中心會議前完成，並於會議中進行報告。
- 六、臺中地區水庫蓄水量持續偏低，短期無明顯降雨訊號，若水位持續下降，將對該地區公共用水安全形成龐大威脅，請水利署就先前中區水資源局與農水署臺中管理處協調結果，針對士林堰水權擴大徵用，簽請旱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同意後，即以通報單方式通報自明(25)日起實施。
- 七、嘉義及臺南地區明(25)日起開始實施減量供水橙燈，請台水公司確實逐週抄表查核並提供節水成效統計，未達成節水目標工業用水戶由科技部、工業局及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協助發函勸導，非工業用水戶由地方政府協助發函勸導，並針對每月1,000度以上未達節水目標用水戶優先進行鉛封作業，請地方政府派員會同台水公司執行給予協助。
- 八、請目前水情燈號橙燈地區之縣市政府援引水利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1第2款規定，在抗旱期間(今年6月底前)針對用水標的為農業、工業或其他用途之地下水權，公告取消其用水範圍及引用水量限制，以增加抗旱多元水源，減少既有水庫供水系統負擔。
- 九、彰化、雲林、南投及高雄地區明(25)日起開始實施減壓供水黃燈，請台水公司針對高地、管末端地區預為規劃供水車及供水站，並請地方縣市政府開放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供次級用水使用，請水利署發函要求上述地區各機關及國營事業確實停止使用自來水於噴水池、澆灌、沖洗等非急需或非必要用水，並

加強取用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至於水利署所屬機關請水利署派員進行查核。

十、近期山區連續無降雨，非自來水供水系統地區可能逐漸出現天然水源枯竭缺水現象，請各縣市政府及台水公司各區處建立聯絡管道，並由台水公司協助地方政府調度水車適時支援。

十一、高屏溪流量偏低，為使東港溪水源可最大量支援民生用水，請水利署於下週三完成水庫安全評估小組蓄水引水分組現勘審查台水公司鳳山水庫臨時蓄升及安全監測計畫後，依照行政程序通知台水公司進行蓄升作業。

十二、因應水情變化，蘭潭-仁義潭水庫出水量管控由每日13萬噸調整為12萬噸、澎湖馬公三水庫出水量管控由每日0.25萬噸調整為0.2萬噸；此外，為因應高雄支援臺南水量降低，曾文-烏山頭系統淨水場調整為滿載出水，南化水庫出水量管控為每日38萬噸以下，高雄北送台南支援量由每日7萬噸調整為5萬噸；在隆恩堰以川流最大量取水原則下，寶山-寶二水庫以每日16.2萬噸管控。

拾壹、散會